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469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42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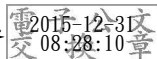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各級學校春節期間學生使用爆竹煙火安全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4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往年春節期間均發生多起因爆竹煙火使用不當致學生傷亡事件，為提升學生及家長爆竹煙火使用安全觀念，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，請各級學校運用各項教育時機、學校網頁加強公告宣導，相關資訊請逕至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—防災知識—防災宣導—爆竹煙火篇」（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379&ListID=133>）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請各校善用內政部消防署所製「爆竹煙火使用」宣導資料，共同維護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4/12/31

1040004533